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菘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棕翰

代 理 人 鄧憶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6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智瀚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徐國鈞	台灣企銀 錦和分行	108年1月31日	566,394元	AH00000000	